



## 出埃及的要訓：神救贖和應許的寶貴

經文：出12:1-14; 13章

### 一．為何要用血救贖人？

1. 血中有生命(利17:11)。
2. 血流出就是受了刑罰，所以可以赦免罪(來9:22)。
3. 血是捨命作贖價的記號(太20:28)。
4. 血是神救贖人所立的約的見證(太26:28)。
5. 血顯明神的公義，和得赦罪者的信心(羅3:25)。
6. 血免去神的忿怒。公義的審判(羅5:9)。因已受了審判。
7. 神以血救人，表示祂的恩典(弗1:7)。
8. 血是成就和平除去隔絕的(西1:20-22)。
9. 聖潔的血叫人成聖(來13:12)。
10. 血是順服的記號(彼前1:2)。
11. 血是得勝的見證(約壹5:8)。

### 二．神用怎樣的血來救贖

1. 祂兒子的血。就是祂兒子的生命。
2. 祂永生的血。就是永遠的生命。
3. 祂聖潔的血。就是聖潔的生命。  
逾越節的羔羊不過是一個預表，是神對將來的救恩的一個啟示。

### 三．如何能得到這寶血的救贖？

1. 要聽神的命令。
2. 要信神的命令。
3. 要服從神的命令。

在寶血裏，我們的罪就得了赦免，我們就與神和好，得神的生命，活出聖潔的生活。

### 四．神的要求：頭生的要歸神

1. 神用羔羊代他們死，用羊的血買贖他們。
2. 因這是聖的，所以必須歸神。神要他們成聖以事奉祂。
3. 他們可用銀買利未人代他們事奉神(民3:41-47,51)。
4. 若不答應神的要求，就要將之治死(出13:13-15)，因為違背了神的心意和贖價。

### 五．神的應許

1. 在艱難的道路中與他們同在(出13:17)。
2. 在屬靈的道路上訓練他們抵擋魔鬼(出13:18)。
3. 雲柱火柱的引導，永遠的同在。

### 結論：

我們若聽從神的話，接受寶血的救贖，並且履行神的要求，這樣，神應許的福分必臨到我們身上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